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0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6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6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6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股东沈朝晖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74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元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林金本先生、董事程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贵长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631,154	99.9897	116,000	0.01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631,154	99.9897	116,000	0.01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25,580	99.7727	116,000	0.227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蒋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2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议案内容已事前沟通。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6:0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董事程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元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增选周必信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2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议案内容已事前沟通。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6:3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贵长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月24日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人,代表股份 66,66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661,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6,6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08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号)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浪奇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76,736,715股。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024,023股增加至522,760,738股。

2、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条件的47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968万份,行权期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止。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股本183,533股。公司总股本由522,760,738股增加至522,944,271股。

3、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股。公司总股本由522,944,271股增加至627,533,125股。其中,广州国发及浪奇第1期资管计划持股数量由76,736,715股,增加至92,084,05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2,08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广州国发及浪奇第1期资管计划,共2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89,256,197	16.69	14.22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827,861	2,827,861	0.53	0.45
合计:		92,084,058	92,084,058	17.22	14.6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647,457	14.76%	-92,084,058	563,399	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256,197	14.22%	-89,256,197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7,861	0.45%	-2,827,861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3,399	0.09%	0	563,399	0.0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4,885,668	85.24%	92,084,058	626,969,726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534,885,668	85.24%	92,084,058	626,969,726	99.9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7,533,125	100.00%	0	627,533,12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参与广州浪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解除限售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74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谢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一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		
任职日期	2018-01-24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郑振源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2012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5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11	
002337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07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1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16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2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6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7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5-10-22	2017-09-06
002464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2017-08-29
002921	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1	2017-11-23
002101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9	2018-08-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创		
任职日期	2018-01-24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谢创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年7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一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19-01-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销售)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5日起,增加腾安基金销售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腾安基金销售对下述基金的定期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腾安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腾安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上述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趋势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和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该三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销售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临近春节假期,会议较多,因会期安排有冲突,原定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9年1月31日召开,其他事项不变。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2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因临近春节假期,会议较多,会期安排有冲突,原定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9年1月31日召开。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延期后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前后变化情况

原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至2019 年 1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15:00至2019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延期后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至2019 年 1 月 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00至2019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材料更新后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2019-014、015)。

本公司为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01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1月15日经董事会第六届第35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00至2019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2019-010)。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王国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王国强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